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建築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5. 9. 15
收文章 338 號

轉發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
石音樂圖書館B1)

承辦人：方勝弘

電話：06-2213597 #616

電子信箱：fang0919@mail.tainan.gov.
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17街157號9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51360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處建置之「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
統」，請各單位多加運用，以避免破壞考古遺址，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本處辦理日常巡查時，屢次發現本市管線工程於本市指
定考古遺址（目前共有11處，詳附件）範圍進行開挖之情形，
皆有破壞考古遺址，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章罰則相關規
定之虞，以致衍生工期延宕、行政罰鍰、有期徒刑和罰金等
問題，先予敘明。
- 二、請貴單位爾後辦理工程設計或開挖前先至「臺南市開發行為
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reurl.cc/RRYVpD>）
查詢，預先了解工程範圍內是否涉及或鄰近相關考古遺址，
以預先因應和進行預防性措施，降低後續影響工程進度之可
能。
- 三、謹請各單位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章罰則之相關規定。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
區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
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永康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佳里
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麻豆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歸仁服
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玉井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白河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營營運
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司第六區管理處南化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烏山頭給水

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第一客網中心、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第二客網中心、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新營區)、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佳里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民雄供油服務中心、台灣中油天然氣南區營業處台南供氣中心、台灣中油天然氣南區營業處嘉義供氣中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網路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龍滾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台南市污水工務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交通部鐵路局南部工程分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陸軍油庫,臺南油料分庫)、陸軍第八軍團七五通資群通資支援營網傳通資連、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艾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星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昊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平誠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台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廷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鴻縣三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汙水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汙水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門抽水站管理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本處遺址古物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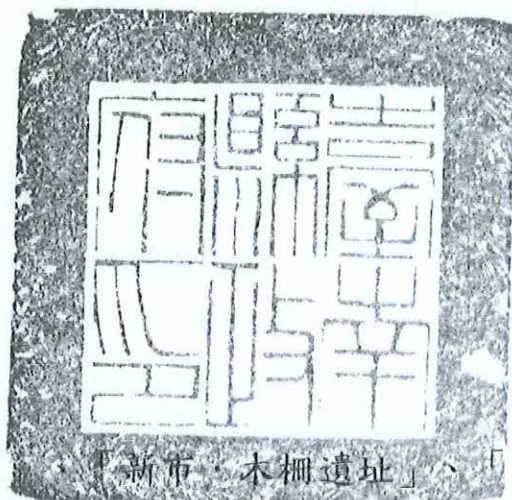
處長 陳思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8025223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新市、木柵遺址」、「旗竿地遺址」、「瘦砂遺址」、「五間厝南遺址」，指定為縣定遺址。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 二、中華民國97年10月2日「台南縣遺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指定「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為縣定遺址。
 - (一) 名稱：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
 - (二) 種類：縣定遺址。
 - (三) 位置或地址：「南關里東遺址」位於南科園區東北角環西路東側、水一高架水塔南側。「右先方遺址」位於青暉農場北側，南側為一埤塘，東南側為水利會灌溉渠。
 - (四)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南縣善化鎮善科段62-0、63-0、73-0、74-0、75-0、76-0、65-0、66-0、71-0、72-0、78-0、79-0、80-0、81-0、82-0、83-0、84-0、85-0、86-0、87-0、106-0、114-0、119-0、129-0、120-0等25筆地號。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南關里東遺址」為南科園區最早的遺址之一，內涵豐富，保存環境佳，具有文化代表性及文化資產價值。「右先方遺址」保存台灣新石器時代中期牛稠子文化完整資料，內容豐富，具文化期相之代表性，及文化資產價值。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

二、公告指定「新市·木柵遺址」為縣定遺址。

(一) 名稱：新市·木柵遺址

(二) 種類：縣定遺址。

(三) 位置或地址：「新市·木柵遺址」位於木柵港上游南岸，原135道路西側，現為南科七路及樹谷園區木柵港路南側。

(四)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新市鄉新科段71-0、72-0等2筆地號。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新市·木柵遺址」代表近代漢人文化，在區域發展史上，有其明確意義，具歷史考古研究價值，值得保存。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

三、公告指定「旗竿地遺址」為縣定遺址。

(一) 名稱：旗竿地遺址。

(二) 種類：縣定遺址。

(三) 位置或地址：位於南133道路兩側，東南側為看西排水溝所經，現今為樹谷園區廣場及工業用地，北側為滯洪池用地。相關道路，南133、曼陀林路。

(四)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新市鄉新晶段23-2、25-0、43-0、26-0、30-0等5筆地號。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旗竿地遺址」據有烏山頭期、蔦松期與近代漢人遺留等文化層，保存良好，具代表性。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

四、公告指定「瘦砂遺址」為縣定遺址。

(一) 名稱：瘦砂遺址。

(二) 種類：縣定遺址。

(三) 位置或地址：位於樹谷園區紫棟路以東，柑港、堤塘港匯流處之西北岸，東側與道爺遺址隔柑港相望，東南則為道爺南遺址。

(四)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新市鄉新晶段70-0、75-0等2筆地號。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瘦砂遺址」包含三層文化層，出土遺物及生態遺物豐富，其中大湖文化保存豐富，狀態良好。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

五、公告指定「五間厝南遺址」為縣定遺址。

(一) 名稱：五間厝南遺址。

(二) 種類：縣定遺址。

(三) 位置或地址：沿大洲排水右岸分佈，向西延伸約60公尺，現今主要為園區綠226用地，西側延伸入專35用地內，地勢平坦。

(四)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新市鄉新科段215-0等1筆地號。

(五)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五間厝南遺址」，有黑陶文化等文化層，具多樣性，內涵豐富且保存狀況良好，具文化期相之代表性。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

縣長蘇煥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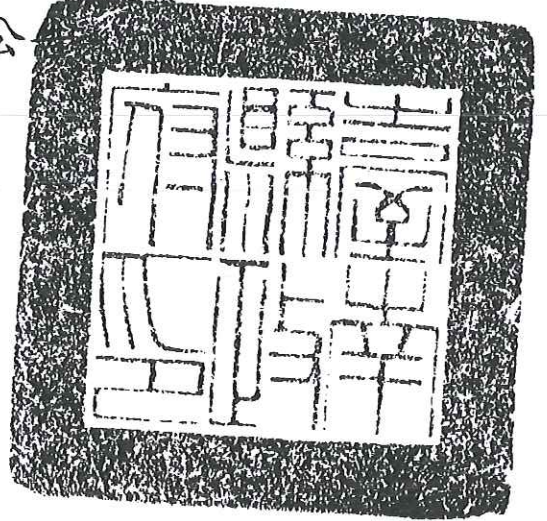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50092107號
附件：遺址公告表



主旨：公告本縣「道爺古墓」、「道爺南糖廊遺址」、「麻豆水堀頭遺址」審議指定為「遺址」。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
-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頒「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 三、本案業經95年4月11日「台南縣遺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一、新市鄉「道爺古墓」：

- (一) 名稱：道爺古墓。
- (二) 等級：縣定。
- (三) 種類：遺址。
- (四) 位置或地址：台南縣新市鄉道爺段927-4地號。
- (五)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道爺古墓本體。
- (六) 指定理由：具有「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指定之基準。

(七) 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

(八) 公告日期及文號：(同公告日期及文號)。

二、新市鄉「道爺南糖廊遺址」：

- (一) 名稱：道爺南糖廊遺址。
- (二) 等級：縣定。
- (三) 種類：遺址。
- (四) 位置或地址：台南縣新市鄉道爺段571-10、571-13地號。

(五)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廊灶及其他相關現象，如灰坑、溝渠等之分布範圍東西長40公尺、寬約20公尺，面積約800平方公尺。

(六) 指定理由：具有「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指定之基準。

(七) 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

(八) 公告日期及文號：（同公告日期及文號）。

三、麻豆鎮「麻豆水堀頭遺址」：

(一) 名稱：麻豆水堀頭遺址。

(二) 等級：縣定。

(三) 種類：遺址。

(四) 位置或地址：台南縣麻豆鎮溝子墘段40-2地號、麻豆段115-5地號。

(五)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麻豆鎮溝子墘段40-2地號、麻豆段115-5地號上之三合土遺構。

(六) 指定理由：具有「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指定之基準。

(七) 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

(八) 公告日期及文號：（同公告日期及文號）。

縣長蘇煥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台南縣遺址公告表

名稱	道爺古墓	
等級	縣定	
種類	遺址	
位置或地址	台南縣新市鄉道爺段 927-4 地號。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 之範圍	道爺古基本體。	

台南縣遺址公告表

名稱	道爺南糖廊遺址	
等級	縣定	
種類	遺址	
位置或地址	台南縣新市鄉道爺段 571-10、571-13 地號。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 之範圍	廊灶及其他相關現象，如灰坑、溝渠等 之分布範圍東西長 40 公尺、寬約 20 公尺，面積約 800 平方公尺。	

台南縣遺址公告表

名稱	麻豆水堀頭遺址	
等級	縣定	
種類	遺址	
位置或地址	台南縣麻豆鎮溝子墘段 40-2 地號、麻豆段 115-5 地號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麻豆鎮溝子墘段 40-2 地號、麻豆段 115-5 地號上之三合土遺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51234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補充本市市定考古遺址「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面積。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
- 二、《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 三、105年9月9日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定著土地範圍：
 - (一)原97年1月3日南市文資字第09718500240號函公告定著土地範圍為「仁愛段76-1靶溝向西擴展十公尺，向東以牆為界，及76-6向東延伸至靶溝」。
 - (二)補充公告定著土地地號、面積：現況地號係臺南市北區仁愛段76-6、76-15、76-18共計3筆地號，面積總計為3431平方公尺。
- 二、補充理由：臺南市北區仁愛段76-1地號於103年4月2日逕為分割登記為76-1及76-15地號，76-1地號並於105年9月6日逕為分割登記為76-1及76-18地號，為遺址定著土地之明確性及配合地籍分割，依原公告之遺址定著土地範圍，爰辦理補充公告。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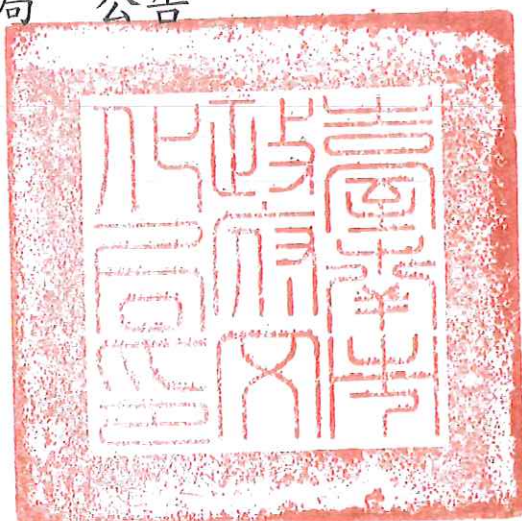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字第114096133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仁德區「牛稠子考古遺址」為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
- 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 三、114年6月2日「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114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牛稠子考古遺址。
- 二、位置或地址：東至本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和保生東路交界以東約320公尺處，南至本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和德糖路交界以南約120公尺處，西至本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和保生東路交界處，北至本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和保生東路交界以北約480公尺處。
- 三、考古遺址定著土地範圍：本市仁德區虎山段236（部分）、236-1、236-2、253、253-1、253-2、253-3、254、255、256、257-1（部分）、324、338、339、339-1、340、340-1、340-2、340-3、617-2（部分）、618（部分）、620（部分）、621（部分）、621-1、622、622-1、632（部分）、633、

633-1、633-2（部分）、633-3（部分）、633-4、634、634-1、635（部分）、636（部分）、636-1（部分）、636-2、636-3、1114（部分）、1115（部分）、1116地號（部分）、仁德區南勢園段9地號（部分）、仁德區公園段61地號（部分）及和愛段1055、1057、1058、1068、1069、1070、1071地號等51筆土地（詳附圖）。

四、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牛稠子考古遺址除為牛稠子文化的命名遺址外，更因其涵蓋的年代跨距長，完整呈現距今4300~3800年前左右牛稠子類型之文化內涵。
- 2、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牛稠子考古遺址文化層深厚可達1公尺左右，出土遺物同時兼具特殊性及豐富性，包括橄欖石玄武岩等遺物，印證該遺址與澎湖及大陸沿海之跨海互動關係。

（二）法令依據：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2款之指定基準。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南市文資字第1140961336B號。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訴願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郵寄日，為免郵遞延誤，請提早
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黃雅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字第1140880196A號
附件：保東窯遺址指定範圍圖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關廟區「保東窯考古遺址」為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
- 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 三、114年6月2日「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114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保東窯考古遺址。
- 二、位置或地址：本市關廟區保順路一段(22.99095, 120.3006)。
- 三、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本市關廟區埤子頭段1331-5地號(詳附圖)。
- 四、指定理由與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本遺址發現相對完整的清代「瓦漏窯(糖漏窯)」遺跡與遺物，具體呈現臺灣窯業與製糖產業發展脈絡，深具臺灣歷史考古學術研究的價值與意義。

2、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發掘成果揭露了相

當完整之窯體結構（三座煙囪、窯爐後壁、三組煙道結構等），以及豐富之燒造品項與相關生活器物，深具特殊性與豐富性。

- 3、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本遺址出土之清代「瓦漏窯（糖漏窯）」遺構，目前為臺灣首次發現相對完整窯體結構與大量豐富燒造品堆積遺存，具稀有性且保存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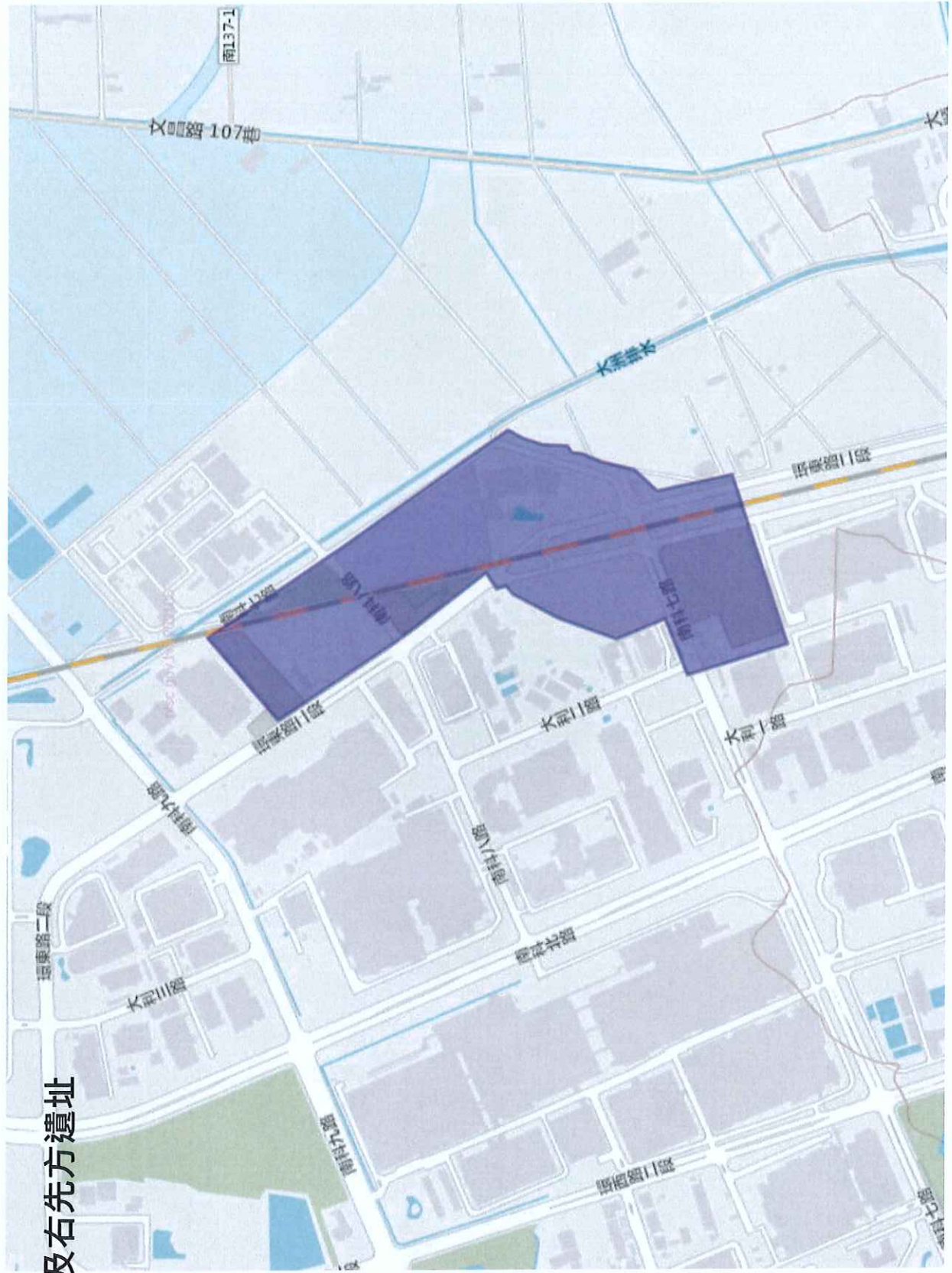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2、3款之指定基準。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南市文資字第114088019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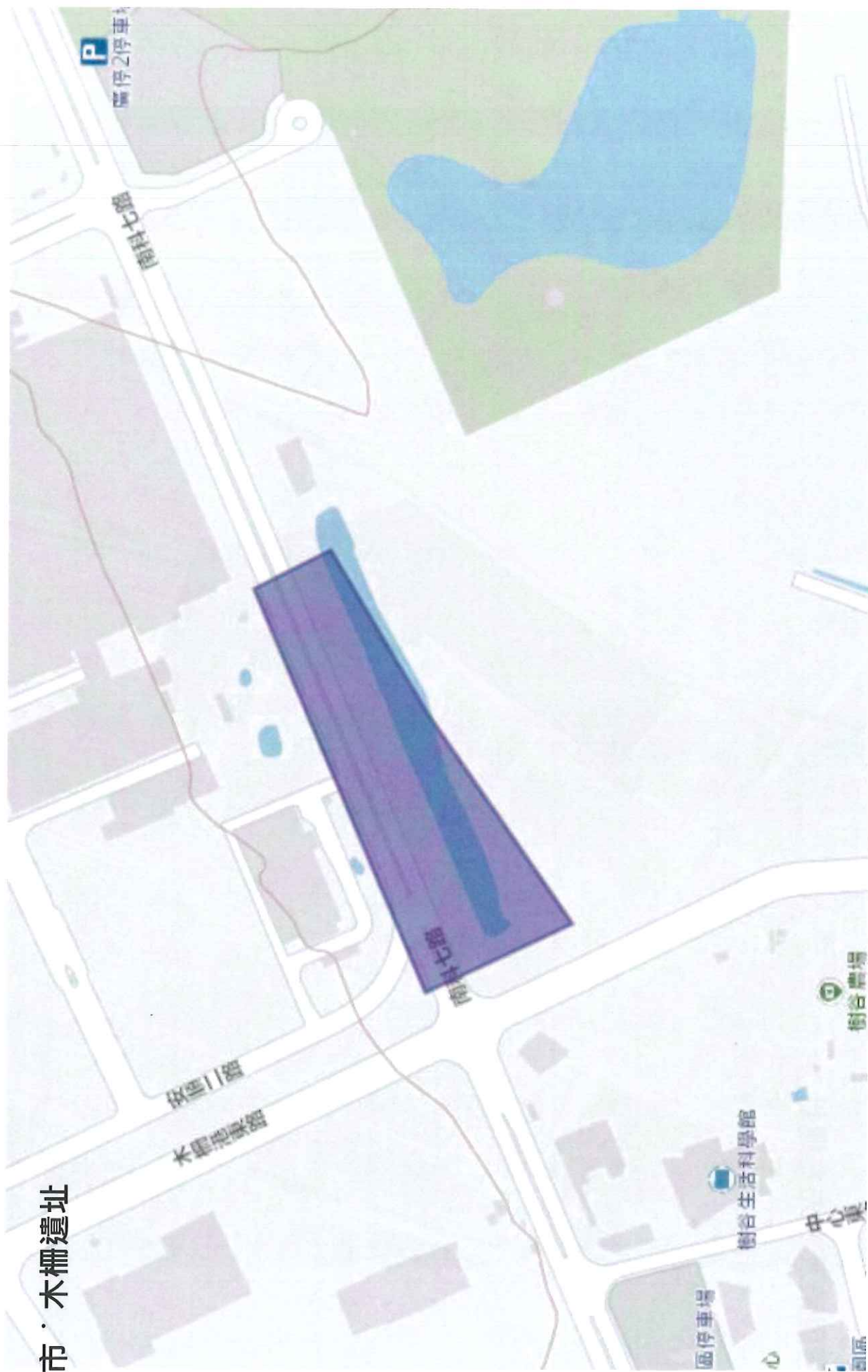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訴願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郵寄日，為免郵遞延誤，請提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黃雅玲

南關里東及右先方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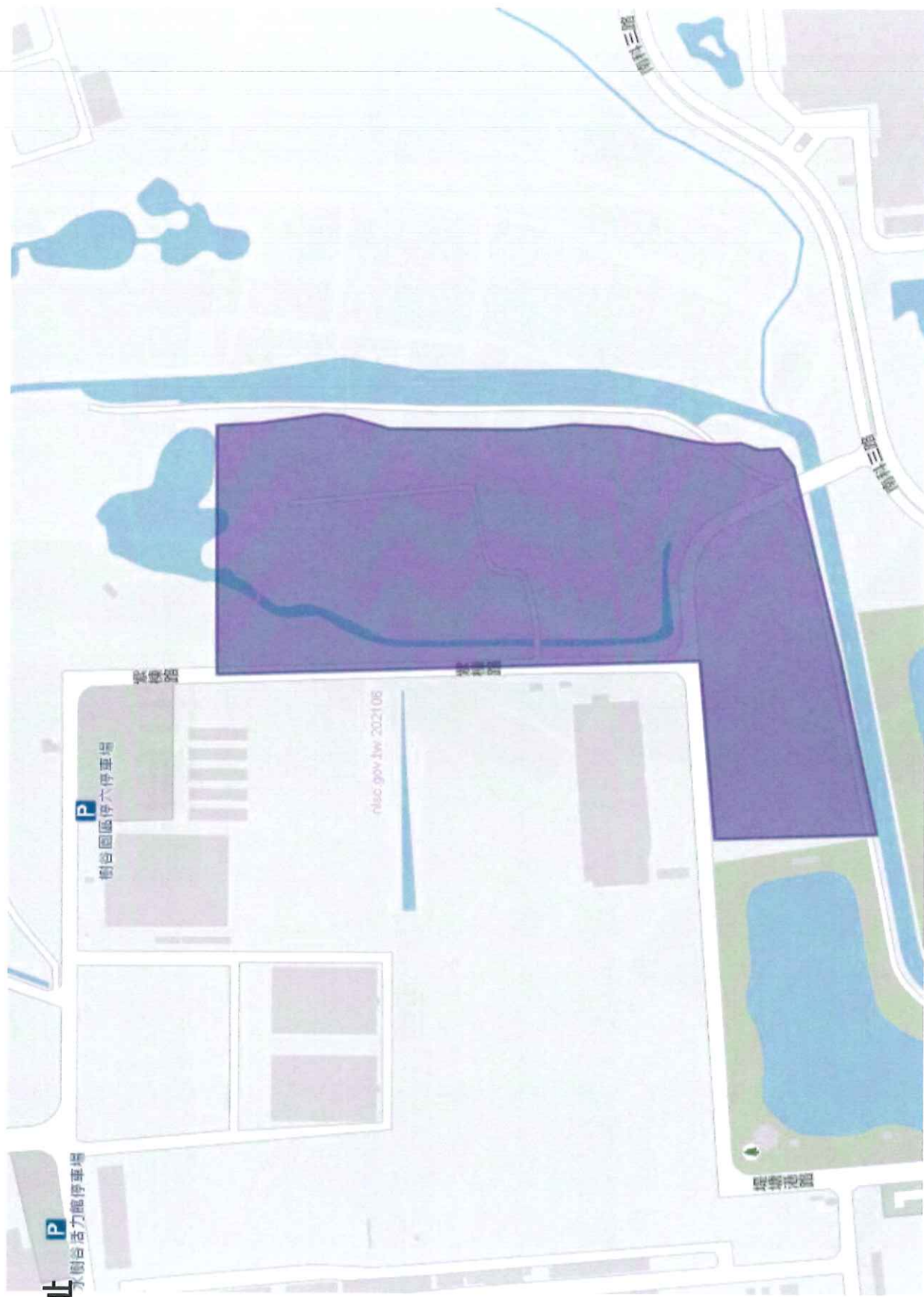
新市・木柵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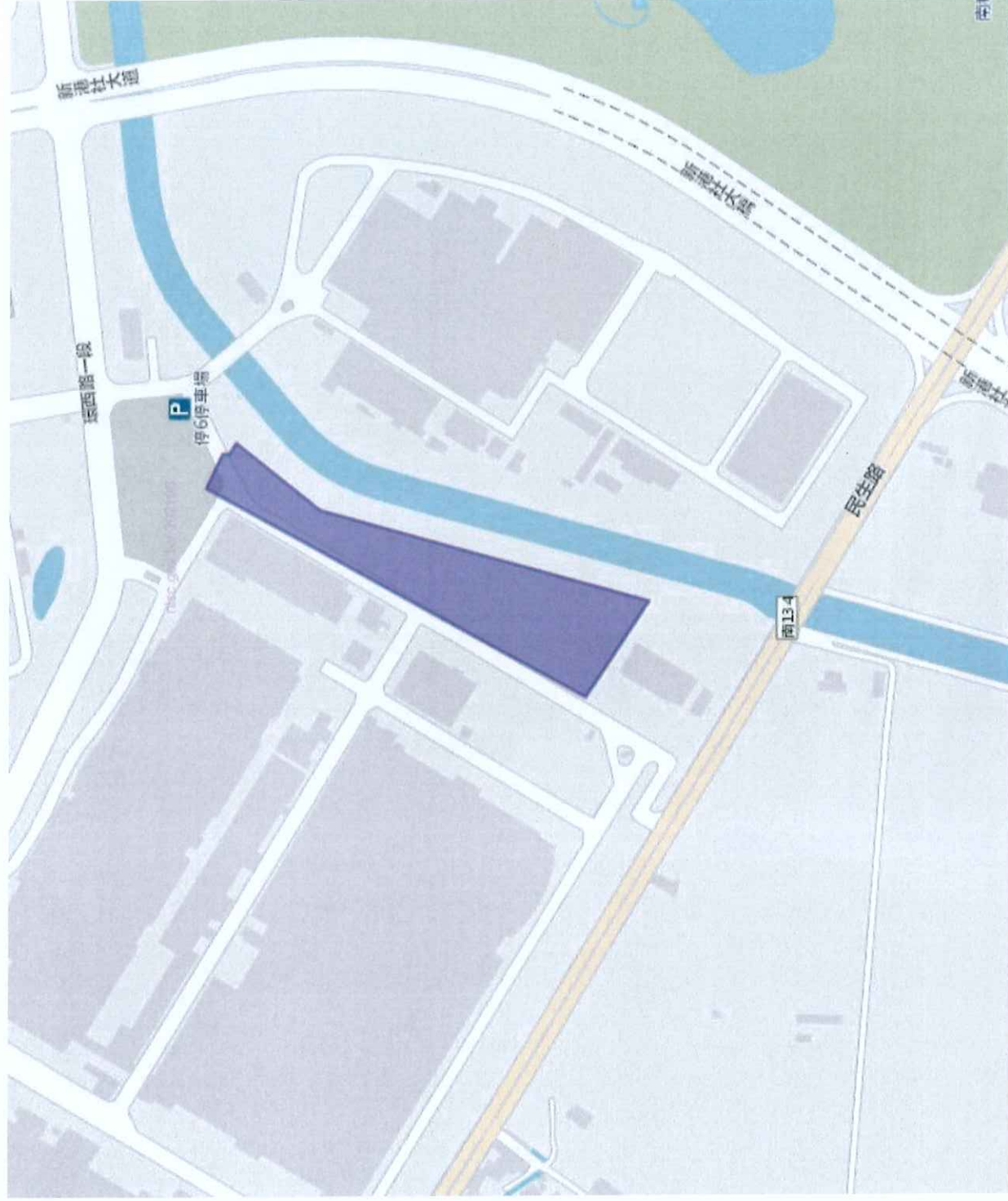
旗竿地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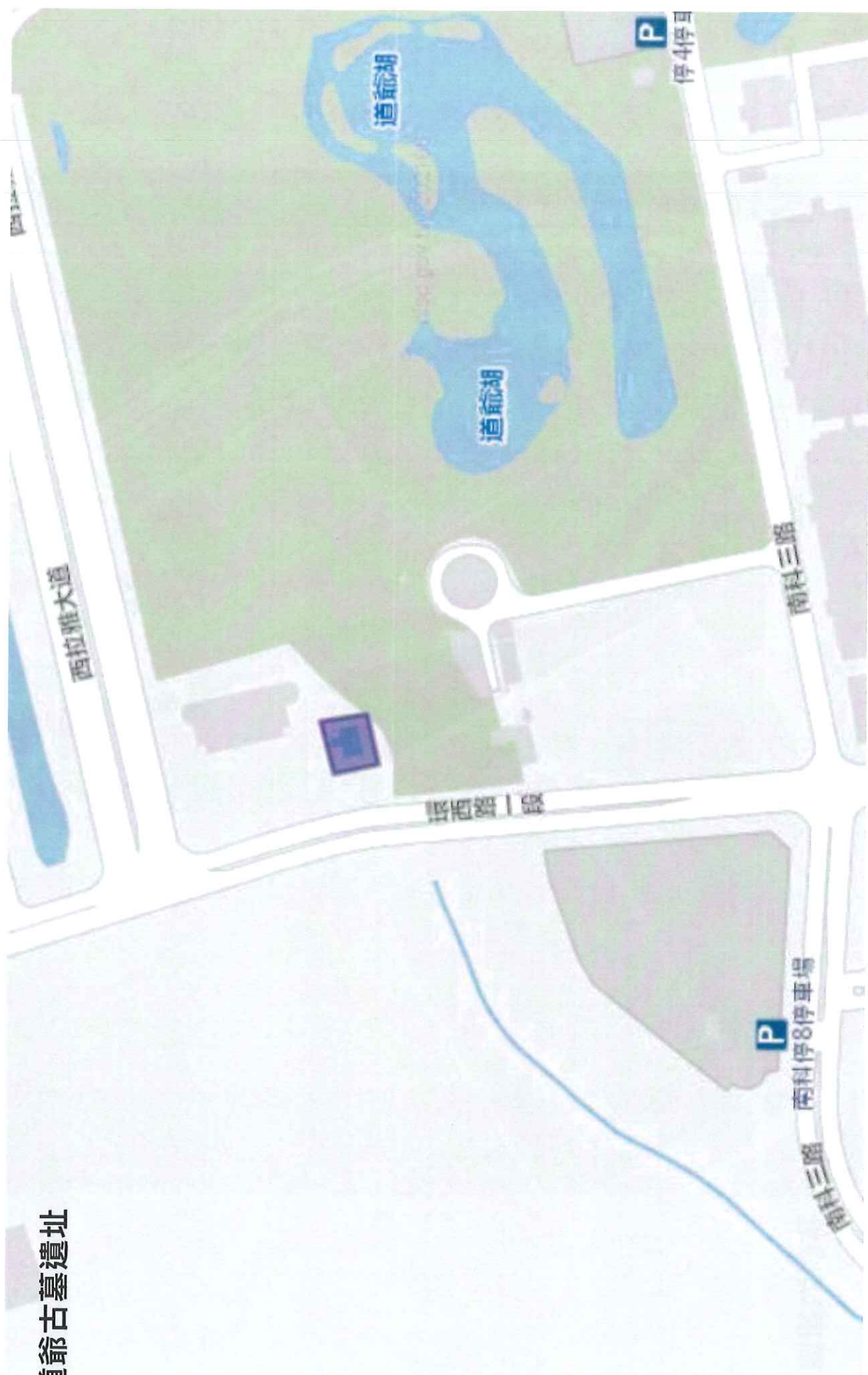
瘦砂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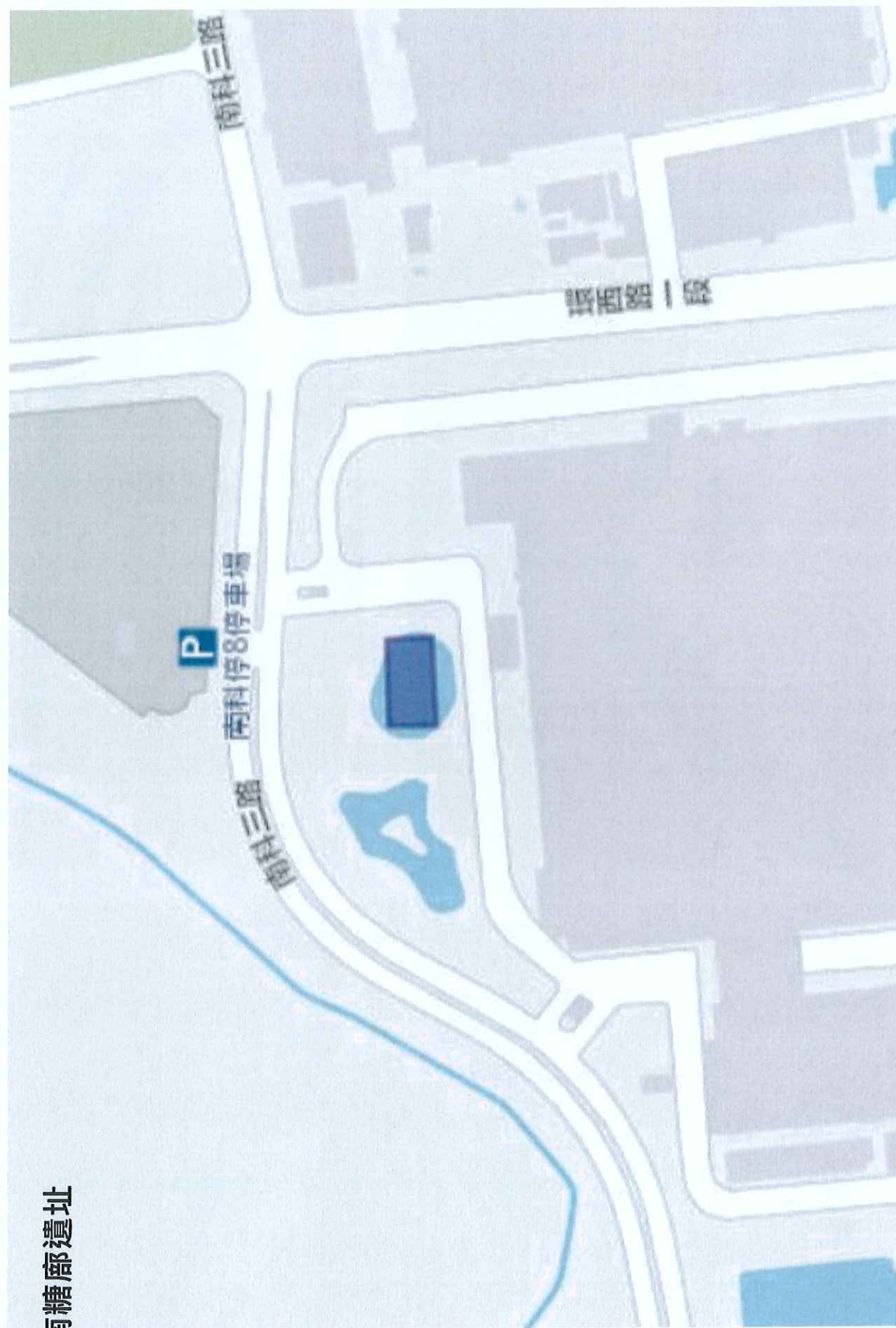
五間厝南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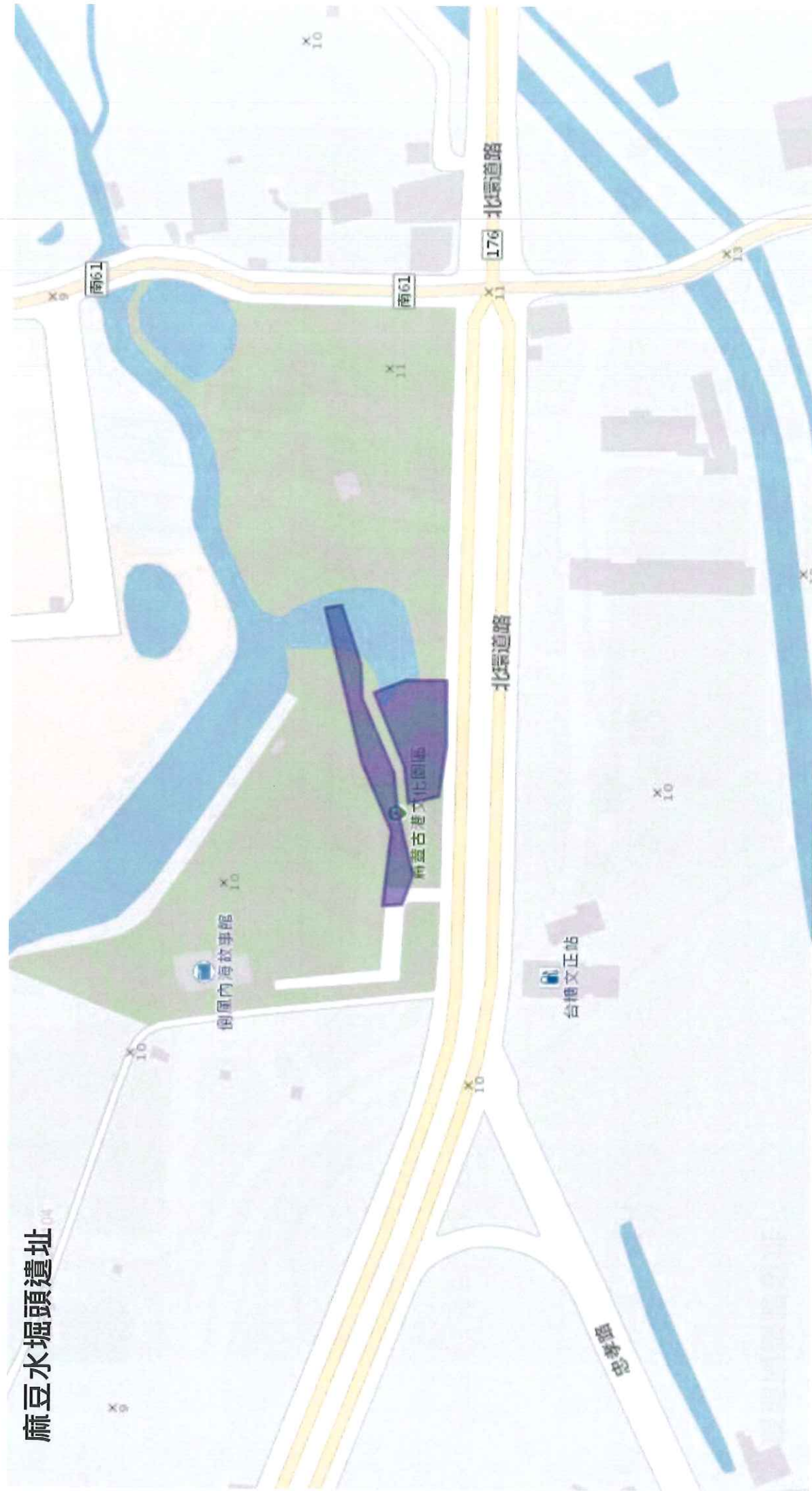
道爺古墓遺址



道爺南糖廊遺址



麻豆水堀頭遺址



171000.000

171500.000

2540000.000

2539500.000

2539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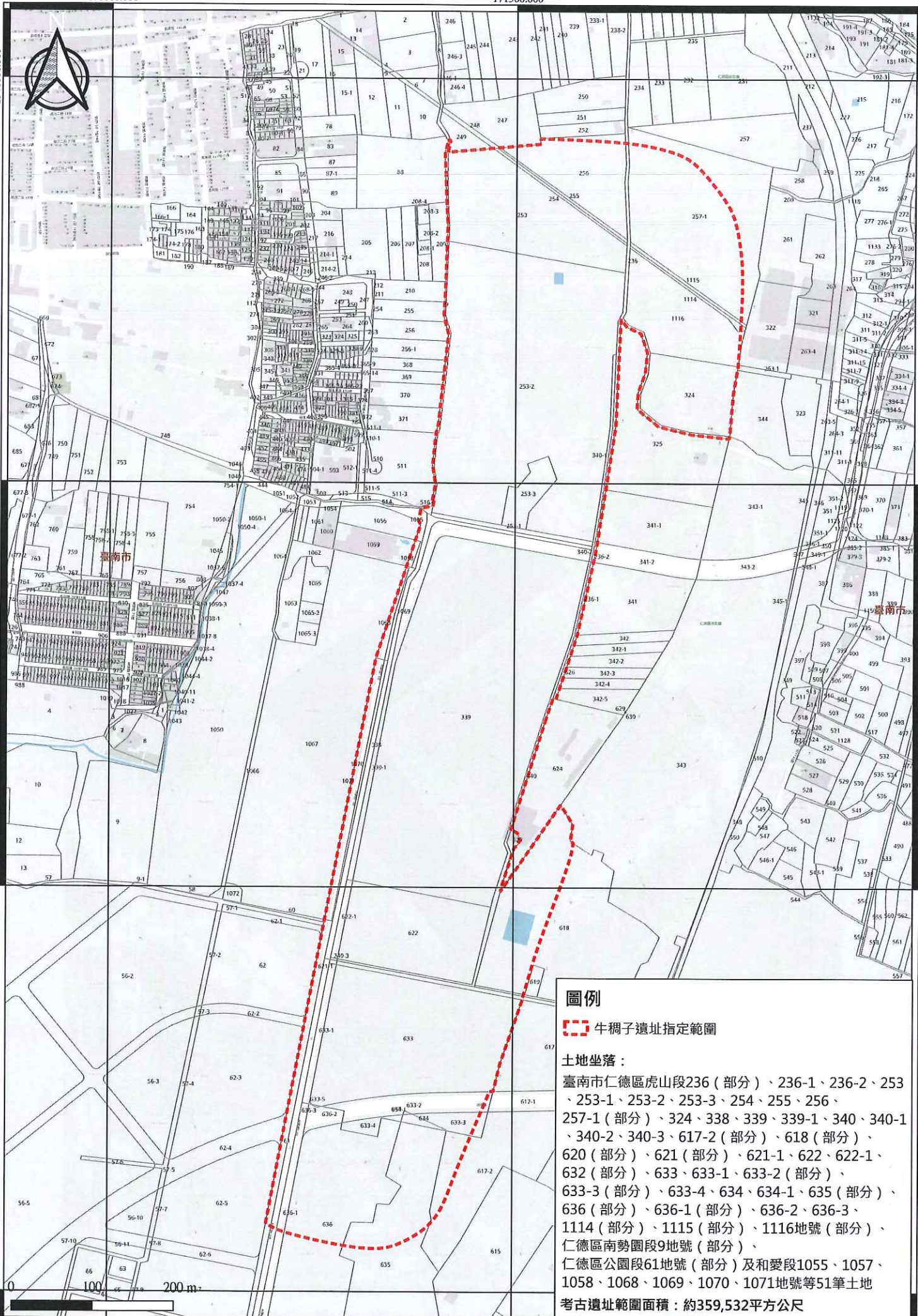
2538500.000

2540000.000

2539500.000

2539000.000

2538500.000



圖例

--- 牛稠子遺址指定範圍

土地坐落：

臺南市仁德區虎山段236 (部分)、236-1、236-2、253、253-1、253-2、253-3、254、255、256、257-1 (部分)、324、338、339、339-1、340、340-1、340-2、340-3、617-2 (部分)、618 (部分)、620 (部分)、621 (部分)、621-1、622、622-1、632 (部分)、633、633-1、633-2 (部分)、633-3 (部分)、633-4、634、634-1、635 (部分)、636 (部分)、636-1 (部分)、636-2、636-3、1114 (部分)、1115 (部分)、1116地號 (部分)、仁德區南勢園段9地號 (部分)、仁德區公園段61地號 (部分) 及和愛段1055、1057、1058、1068、1069、1070、1071地號等51筆土地
考古遺址範圍面積：約359,532平方公尺

171000.000

171500.000

178350.000



NLSC 202502

2543500.000

2543500.000

20

1331-7

1331-6

1331-5

X
21

1331-11

1331-10

1331-9

圖例

 保東窯遺址指定範圍

土地坐落：

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1331-5

考古遺址範圍面積：約982平方公尺

0 10 20 m

178350.000

2543450.000

